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 114 學年度 兒少保暨性別平等防治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七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透過多媒體簡報或影片，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與行為。
- (二) 培養學生健全的生理及心理發展，建立兩性和諧相處。

三、活動時間：114/12/10 8：40~9：20

四、活動地點：各班教室

五、實施方式：利用彈性課程全校一起實施，透過多媒體簡報或影片介紹、討論來進行課程。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